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電話: (04)7531829

電子信箱: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81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教署公函(共2份電子檔)(0181460A00\_ATTCH1.pdf、

01814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0 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 簡稱解聘辦法)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 校事會議)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:
  - (一)產生方式: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,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、嚴謹;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,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  - (二)資格條件: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。其中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



電文験



家之資格定義,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;另有 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,請依教育部國教署109年9月11日 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

理及課程發展科電2021/05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